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2026〕40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科创实验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科创实验班管理办法》。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6年8月20日

武汉科技大学科创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全面对接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需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人工智能领域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路径，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准，学校组建湖北科创学院人工智能科创实验班（以下简称科创实验班）。为规范科创实验班的培养过程，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发挥在人才培养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实验班秉持“学科交叉、产教融合、项目驱动、创业孵化”的建设理念，通过系统重构课程体系、开展项目化教学、搭建校企联合创新平台、设立科创种子基金、拓展国际视野等举措，培养具备扎实理论基础、跨学科创新思维、成熟商业思维、创业实操能力、宽广国际视野，能够引领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产业应用的拔尖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科创实验班采用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体质健康达到相应标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电子信

息学院开设的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评审通过，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科创实验班由创新创业学院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和电子信息学院等依托学院联合培养，科创实验班的日常运行管理由依托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学院协调依托学院开展招生选拔、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与科技竞赛、创业实践活动等工作。

第五条 科创实验班按照项目团队配备学术导师、产业导师与创业导师。

（一）学术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夯实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理论基础，带领学生参与前沿技术与硬核科创项目攻关；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把控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协助学生完成学术论文撰写、专利申请等成果产出。

（二）产业导师结合行业实际需求，为学生提供产业前沿动态与技术应用场景指导，参与项目选题论证与实践环节设计；对接企业资源，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技术转化及产业落地支持，推动校企合作项目落地。

（三）创业导师聚焦学生创业潜力挖掘与商业思维培养，指导学生开展市场调研、商业模式设计及商业计划书撰写；提供创业政策解

读、融资对接、团队管理及风险防控指导，助力学生创业项目孵化与成果转化。

学术导师重点从校内人工智能、计算机、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中选聘；产业导师与创业导师主要由来自校友企业、创投机构的技术专家、高管及投资人担任，形成优势互补的师资结构。

第三章 学生选拔

第六条 科创实验班学生选拔遵循“自愿报名、公平竞争、公开评选”的原则，参选学生需满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对人工智能领域有浓厚兴趣和强烈求知欲，具备良好逻辑思维、创新意识、创业潜质与沟通能力且有创业意愿等基本条件。

第七条 选拔对象为全校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的本科新生，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 （一）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选拔通知，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二）创新创业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学生专业兴趣方向由相关依托学院组织笔试，创新创业学院联合依托学院组织面试，按笔试、面试成绩确定进入科创训练营人选；
- （三）开展为期一周的科创训练营，以“项目驱动、团队协作”方式进行实践考核。学生自主组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产品设计、原型开发到商业计划书撰写的全流程任务，并通过项目路演展示创

新成果，重点评估学生在真实场景下的创新思维、技术应用能力、创业潜质与团队协作能力等综合素养；

（四）依据笔试、面试、科创训练营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于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正式公布。

第八条 学生申请选拔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选拔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动态调整

第九条 为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科创实验班实施动态调整机制。

（一）创新创业学院及依托学院每学年对科创实验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将不适合科创实验班培养模式的学生，转入依托学院普通班或原专业。

（二）创新创业学院及依托学院根据每学年的调整情况研究是否开展增补工作，具体增补方式参照学生选拔程序执行。

（三）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学生，如有意愿转入科创实验班，可于大二学年结束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及专业依托学院审核，本科生院审批，可转入科创实验班学习。

第十条 调整后的学生应执行相关培养方案，根据已修读情况进行学分认定、置换、补修。

第五章 学生培养

第十一条 科创实验班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学生依据培养方案，在完成必修课程修读的基础上，可根据个人兴趣与专长，选修不同领域方向的交叉创新课程，并进入相应的主题训练营开展全周期硬核科创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于第一学年结束前，根据学生专业方向选拔考试成绩，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等依托学院开设的相关专业范围内确定专业。专业一经选定，由该专业所在依托学院结合科创实验班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生产出实质性创新成果，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向依托学院提交科创成果学分认定申请，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依托学院认定、本科生院审批。

（一）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认定不超过 6 学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可认定不超过 1 学分；

（二）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且排序前 5，分别可认定不超过 10、6、2 学分；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排序前 5，分别可认定不超过 10、8、4、2 学分；

（三）完成可落地实物产品或原型开发，并通过由校企专家组成的评审组验收，个人或团体可认定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四）注册成立科技公司并实际运营满 6 个月，且有实际成交订单，学生作为公司法人可认定不超过 3 学分。

科创成果学分可替换培养方案内部分实践类课程或选修课程学分，申请替换的课程须与学生产出成果具有直接相关性，学分替换后的课程成绩按合格等次记载，具有同等参与评奖评优资格。替换总学分不超过毕业要求总学分的 20%，按照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六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通过学校选拔程序进入科创实验班的学生，其学籍转入依托学院，由依托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依托学院应按照前期备案的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学生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该专业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七章 条件保障与激励政策

第十七条 学校依托上级单位拨付的专项经费设立科创实验班专项日常管理经费与教学实践经费，用于学生选拔、教育教学、科创活动、国际交流、日常管理等。

第十八条 科创实验班学生优先享有以下资源：湖北科创学院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和平台的支持；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支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各类重大学科与科技竞赛的指导与备赛支持；赴国内外知名企业实习及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支持。

第十九条 科创实验班鼓励学生本硕连创，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比例，在符合教育部及学校当年推免政策的前提下，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同期其他拔尖创新人才计划试点班。优先支持有明确创业规划、实质性开展创业实践或已取得阶段性创业成果的学生，引导其将在本科阶段形成的具有技术壁垒的创业构想，延续至硕士阶段进行深度孵化与成果转化。科创实验班具体推免实施细则由创新创业学院联合相关依托学院制定公布。

第二十条 承担科创实验班课程教学任务的校内教师参照试点班标准核算课酬；校外导师进校授课、开展讲座或指导项目的参照学校专家讲座相关标准核发劳务费，从科创实验班教学实践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和相关依托学院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